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
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证券”）作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，就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，特此承诺如下：

若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承诺人（盖章）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**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**

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担任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，现承诺如下：

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、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若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、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，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，本所依法承担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，但有证据证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。

特此承诺。



2021年 7月 31日

##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作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、验资复核机构，就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，特此承诺如下：

若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

  
廖朝理

  
蒋行行

审计机构负责人：

  
谭小青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2024年5月31日

##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

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作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，就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，特此承诺如下：

若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，如能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。

承诺人：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2021年 5月 31日